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州证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2002年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中州证券」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1375)

(I)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II) 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H股股東稅項減免信息；
(III) 變更董事；
及
(IV) 調整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組成

茲提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之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I) 年度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年度股東會已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10號中原廣發金融大廈17樓大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年度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及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長張秋雲女士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10人，列席9人，職工董事朱軍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列席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證券過戶處)擔任監票。

年度股東會以網絡投票及現場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A股股東有權親身、委派代表或通過網絡參與年度股東會相關決議案表決。A股股東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表決年度股東會所提呈決議案的網絡投票時間另行載列於本公司在上交所網站刊發日期為2026年6月10日致A股股東的年度股東會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642,884,700股股份(包括3,447,519,700股A股及1,195,365,000股H股)，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或已回購待註銷的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投資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本公司1,023,556,847股，佔本公司總股本的22.05%，其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11.01及11.02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須且已就該等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普通決議案11.01及11.02表決之股份總數為3,619,327,853股。賦予持有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普通決議案11.01及11.02以外之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為4,642,884,7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惟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的權利。除以上所披露外，概無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於年度股東會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且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中表示擬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及獲授權代理人合共565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1,488,748,80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32.065168%。其中，A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564人，共代表1,139,622,485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24.545569%；H股股東及股東代理人1人，共代表349,126,315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約7.519599%。

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佔比(%)	票數	佔比(%)	票數	佔比(%)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481,927,629	99.541819	5,287,271	0.355148	1,533,900	0.103033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1,481,830,329	99.535283	5,355,271	0.359716	1,563,200	0.105001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	1,481,905,929	99.540361	5,283,871	0.354920	1,559,000	0.104719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5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暨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授權的議案。	1,481,958,729	99.543908	5,430,971	0.364801	1,359,100	0.091291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1,481,874,529	99.538252	5,287,771	0.355182	1,586,500	0.106566
6.	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26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1,481,806,472	99.533680	5,350,928	0.359425	1,591,400	0.106895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1,481,489,229	99.512371	5,680,471	0.381560	1,579,100	0.106069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5年度監事考核及薪酬情況專項說明。	1,481,628,629	99.521735	5,532,071	0.371592	1,588,100	0.106673
9.	審議及批准關於確定2026年度證券自營業務規模及風險限額的議案。	1,481,906,729	99.540415	5,251,971	0.352777	1,590,100	0.106808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因此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佔比(%)**	**票數**	**佔比(%)**	**票數**	**佔比(%)**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修訂詳情請參見通函。	1,481,914,829	99.540959	5,261,871	0.353442	1,572,100	0.105599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因此上述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佔比(%)**	**票數**	**佔比(%)**	**票數**	**佔比(%)**
11.00	審議及批准關於調整與河南投資集團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額度並新增與中原銀行開展日常關聯交易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票數	佔比(%)	票數	佔比(%)	票數	佔比(%)
11.01	審議及批准與河南投資集團的日常關聯／持續關連交易議案。	658,844,482	98.960523	5,315,771	0.798446	1,604,700	0.241031
11.02	審議及批准與中原銀行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	656,253,522	98.571353	7,940,931	1.192753	1,570,500	0.235894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名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候選人的議案。	1,480,013,962	99.413277	7,066,238	0.474642	1,668,600	0.112081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制定《工資總額管理辦法(修訂)》的議案。	1,481,547,029	99.516253	5,587,071	0.375287	1,614,700	0.108460
由於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因此上述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君致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已見證本次股東會，並認為本次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召集人資格、會議表決程序及表決結果均符合有關法律及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決議合法有效。

(II) 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及H股股東稅項減免信息

有關2025年末期股息分派方案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將派付2025年的末期股息每10股股份人民幣0.22元(含稅)(「**2025年末期股息**」)。

2025年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及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港幣實際金額將按照年度股東會召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即人民幣1元兌1.15港元)計算。據此，2025年末期股息為每10股H股0.253港元(含稅)。

就向本公司H股股東分派2025年末期股息而言，有關股息將派付予於2026年7月21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有權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至2026年

7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2025年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派付予於2026年7月21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之2025年末期股息，預期派付日期確定為2026年8月14日左右。

H股股東稅項減免信息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個人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由扣繳義務人依法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然而，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

根據上述規定，本公司向H股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時，對於H股個人股東，本公司一般將按10%稅率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惟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者，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財稅81號**」)的相關規定：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

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將與中國結算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據此，中國結算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根據財稅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的現金股息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股息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

本公司將嚴格遵守企業所得稅法及關於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的通知。本公司代扣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後，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條約有權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的企業股東，可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法規或條約的規定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退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確而引致的任何申索或對上述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如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各自的稅務顧問諮詢相關稅務法律及法規對本公司派付股息以及持有及買賣H股的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並將已宣派的2025年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人，以待支付H股股東。

有關向A股股東派發2025年末期股息的安排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另行公佈，有關公告亦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B條以海外監管公告方式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登。

(III) 變更董事

由於年度股東會上已通過關於選舉姜德杰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因此，姜德杰先生的任命將自年度股東會日期起生效，且其任期將自2026年6月30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

有關姜德杰先生的履歷詳情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公告(「**該公告**」)及該通函。於本公告日期，姜德杰先生的履歷詳情或與其任命相關的其他資料均無任何變動。

除該公告及該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姜德杰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姜德杰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由於到齡退休，唐進先生將不再擔任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唐進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概無其他事宜需要提呈股東垂注。本公司及董事會對唐進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IV) 調整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的組成

第七屆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組成作出以下調整，該等調整自批准委任姜德杰先生為董事之日(即2026年6月30日)起生效，至第七屆董事會換屆之日止。調整後，有關成員的組成如下：

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主任委員：張秋雲
委員：李文強、馮若凡、姜德杰及田聖春

承董事會命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秋雲

中國，河南
2026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張秋雲女士、李文強先生、馮若凡先生、姜德杰先生、田聖春先生及朱軍紅女士，陳志勇先生、王輝先生*、王慧軒先生*及杜曉堂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